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2.44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14.64 元 / 股),则“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13.5 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2.44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13 元 / 股调整为 25.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8.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0 元 / 股调整为 17.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6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2.44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14.64 元 / 股),则“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 13.5 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07 月 0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 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对提案 1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5、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6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13 元 / 股调整为 25.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8.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0 元 / 股调整为 17.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6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2026 年第二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19,860,600 元(4,198,606 张)。

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1,012,622	22.27	0	91,012,622	22.27
高管锁定股	91,012,622	22.27	0	91,012,622	2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53,078	77.73	0	317,653,078	77.73
三、总股本	408,665,700	100.00	0	408,665,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990,43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09,474,196.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 咨询联系人:陈　傲

4. 咨询电话:010-84427227

5. 传真电话: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控体系(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曹婷婷女士简历

曹婷婷,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副总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主管、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主任。

曹婷婷女士持有公司 89,797 股股票,均为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曹婷婷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婷婷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